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

- (1) 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 (2) 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 (3)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冼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及王國安先生(「王先生」)為投入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乃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兆基先生(「陳先生」)及冼國柱先生(「冼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冼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2歲，於財務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為優之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已獲委任為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1)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冼先生，57歲，於會計及金融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多間國際企業任職，並擔任駐香港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冼先生現為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及冼先生已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受委任函項下所載的終止委任條款所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陳先生及冼先生均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後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及冼先生將各自分別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冼先生各自：

- (i)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及冼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陳先生及冼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黎女士及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冼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黎女士及王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i)黎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且(ii)王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i)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ii)冼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繼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將於黎女士辭任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盡快並盡最大努力物色及委任符合相關要求的合適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阮觀通先生及鄧華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